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药易购温江总部 凌霄书院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 1.00、3.00-9.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9.00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邓博夫先生、刘磊先生、罗响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提案 6.00-8.00 时，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9:30-11:30，13:30-17:00）。
- 3、登记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传至公司，来信请寄：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沈金洋收，信封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沈金洋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电话：028-83423435

传真：028-87768706

邮编：61003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37
- 2、投票简称：易购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证券账号 _____），持有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性质：_____），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